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屬於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穩定價格期結束、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

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即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由於概無股份根據配售超額分配，故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於穩定價格期間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失效。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據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黃耀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耀雄先生及鄧灝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森先生、宋梓華先生及梁家棟博士測量師。